

臺北酷課雲自主學習獎勵計畫

106年2月6日府教資字第10631304000號函

壹、依據

- 一、「臺北市教育雲推動方案」
- 二、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7款

貳、活動期間

106年2月8日上午8時起至106年3月8日下午10時止。

參、活動目標

- 一、鼓勵教師自製優質線上教學影片，並運用線上教學影片及各種數位學習教育資源，發展以「學生學習為中心」之多元創新教學模式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- 二、培養教師具備製作數位課程及教材之能力，並運用臺北酷課雲平臺（下稱本平臺）進行教學活動與教材分享，讓數位學習教育資源得以全國共享。
- 三、透過活動進行，建構完整數位學習內容，提供學生課前預習、自主學習、補救教學及教師進行翻轉教學的素材，並精進本平臺之推廣模式，行銷本市數位學習教育成果。
- 四、推動學生自主學習風氣，透過知識地圖建立知識架構並檢視學習成效，自主安排學習進程，掌握學習自主權，讓學習不受時空限制。

肆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

伍、活動方式

一、活動1：酷課影片人氣王

- (一)使用者需登入臺北酷課雲帳號，且具教師身分，始能上傳線上教學影片至本平臺。
- (二)線上教學影片瀏覽數計算方式
 1. 本活動採計之線上教學影片瀏覽數，僅限於使用者於本平臺上觀看之影片瀏覽數，不採計該影片於其他數位平臺上之瀏覽數。
 2. 同一帳號使用者觀看同一支影片，倘瀏覽次數超過5次以上，瀏覽數仍計為5次。
 3. 使用者倘無登入帳號於本平臺上觀看線上教學影片，該次瀏覽

數亦被採計；惟在同一 IP 位置下瀏覽次數超過 5 次以上，仍計為 5 次。

4. 影片之瀏覽數計算期間為 106 年 2 月 8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6 年 3 月 8 日下午 10 時止，教師倘於活動期間於本平臺發表線上教學影片，該影片瀏覽數自公開於本平臺始列入計算。

(三) 獎勵對象

1. 團體組：以本市線上教學影片拍攝計畫之 24 學科拍攝團隊帳號上傳之影片，依不同學科個別加總影片之瀏覽數，並按高低排序，取瀏覽數前 3 名之拍攝團隊。
2. 個人組：公開於本平臺的線上教學影片中，依每一支影片瀏覽數高低排序，取瀏覽數較高前 3 名之影片上傳者，倘上述影片上傳者有重複，擇優獎勵，名次依序遞補（例如：影片瀏覽數依高低排序為影片 1、影片 2、影片 3、影片 4……上傳者分別為甲、乙、乙、丙，因影片 2 與影片 3 上傳者皆為乙，故不重複獎勵，本活動取甲、乙、丙為獎勵對象）。
3. 影片上傳者不限於臺北市教師，惟個人組採計之影片，不含以本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及本市線上教學影片拍攝計畫之 24 學科拍攝團隊帳號上傳之影片。

二、活動 2：知識地圖挑戰王

- (一) 限持有本平臺帳號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學生，登入本平臺利用知識地圖或磨課師進行線上學習；學生於本平臺觀看線上教學影片時間，單次應達該影片 1/2 以上長度，始得採計積分。
- (二) 單一知識地圖節點計分標準如下

任務	內容	酷課分數	備註
觀看影片	觀看線上教學影片 1 支，且單次觀看時間達該影片 1/2 以上長度。	1 分	1. 此計分方式包含透過本平臺磨課師課程觀看線上教學影片。 2. 倘重複觀看該影片，得分不重複採計。 3. 每個知識節點並不限於對應 1 支影片，觀看知識節點上的每支影片皆可採計 1 分。
練習線上試題	知識節點變成藍色(通過 5 題簡單試題)	2 分	酷課分數依知識節點顏色計算，不重複採計，並取較高分。例如：甲

	知識節點變成綠色(通過5題普通試題)	3分	生通過5題普通試題，知識節點成為綠色，甲生接著挑戰困難試題亦通過5題，知識節點由綠色轉變為黃色，隨後甲生挑戰簡單試題時因故未通過，知識節點維持黃色，甲生於此任務中得到的酷課分數為4分(3分、4分不重複計算，並取較高分)。
	知識節點變成黃色(通過5題困難試題)	4分	

(三)學生可利用知識地圖進行自主學習，不限年級及學科，惟本活動分數採計依學層分為「臺北市國小組」、「臺北市國中組」、「臺北市高中職組」；非本市學生列為「全國組」，不分學層。

(四)獎勵對象

1. 分「臺北市國小組」、「臺北市國中組」、「臺北市高中職組」及「全國組」，依本活動計分方式，按學生總積分高低排序，每組各取前10名成為「黃金酷學生」。
2. 依本活動計分方式，學生累積酷課分數達100分以上即成為「鑽石酷學生」，分別在「臺北市國小組」、「臺北市國中組」及「臺北市高中職組」中，每組公開各抽出3名「鑽石酷學生」；在「全國組」中，公開抽出1名「鑽石酷學生」。

陸、獎勵方式

一、活動1：酷課影片人氣王

組別	名次	獎勵內容
團體組	第1名	團隊9,500元等值禮券
	第2名	團隊9,000元等值禮券
	第3名	團隊8,500元等值禮券
個人組	第1名	個人4,500元等值禮券
	第2名	個人4,000元等值禮券
	第3名	個人3,500元等值禮券

二、活動 2：知識地圖挑戰王

組別	身份/名額	獎勵內容
臺北市 國小組	黃金酷學生/10 位	獎狀 1 紙
	鑽石酷學生/3 位	iPad Mini4(32G)1 臺
臺北市 國中組	黃金酷學生/10 位	獎狀 1 紙
	鑽石酷學生/3 位	iPad Mini4(32G)1 臺
臺北市 高中職組	黃金酷學生/10 位	獎狀 1 紙
	鑽石酷學生/3 位	iPad Mini4(32G)1 臺
全國組 (不分年級)	黃金酷學生/10 位	獎狀 1 紙
	鑽石酷學生/1 位	iPad Mini4(32G)1 臺

柒、禮券受獎人應具名簽領禮券，倘產生相關稅務費用，由受獎人負擔；同一人簽領禮券金額總計應在新臺幣 5,000 元以下。

捌、活動網址

「知識地圖挑戰王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gtjlnT>

「酷課影片人氣王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w9xrAd>

玖、活動聯絡人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賴宜君小姐(電話：02-27208889 分機 1238；電子信箱：
edu_ict.04@mail.taipei.gov.tw)

二、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

潘怡臻小姐(電話：02-27535316 分機 247；電子信箱：
roisapan@mail.taipei.gov.tw)

壹拾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